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此公佈取替原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刊登之「澄清公佈」，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刊登於中、英文版之季度業績公佈表之第一頁第一欄就項目「第二季股息(每股)」及「第二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因植字錯誤所致，應分別為「第三季股息(每股)」及「第三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此公佈取替原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刊登之「澄清公佈」，經參照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英文版之季度業績公佈表，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植字錯誤所致，在該中、英文版公佈表之第一頁第一欄就項目「第二季股息(每股)」及「第二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應分別為「第三季股息(每股)」及「第三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吾等謹就上述植字錯誤致歉。聯交所保留權利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琚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由發表當日起將連續7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刊登於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www.techwayson.com.hk。

* 僅供識別